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收购或者兼并的有关方案；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u>其他事项</u>。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 公司被收购； (二) 重大资产重组；	第九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 重大资产重组；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 证券发行； (四) 合并、分立； (五) 股份回购； (六)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 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 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 要约收购； (五) 证券发行；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 股份回购； (八)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九) 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进行第九条规定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应当结合第九条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公司进行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u>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u>
第十一条 公司在本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九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公司在本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u>《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删除涉及公司“监事”的描述。

除上述条款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